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5-037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安德利大楼10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9,592,14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45,763,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3,829,1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874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2.029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2.84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王安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697,300	99.9733	65,100	0.0265	600	0.0002
H股	43,829,148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89,526,448	99.9773	65,100	0.0225	600	0.0002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697,300	99.9733	65,000	0.0264	700	0.0003
H股	43,829,148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89,526,448	99.9773	65,000	0.0224	700	0.0002

3、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697,300	99.9733	65,000	0.0264	700	0.0003
H股	43,829,148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89,526,448	99.9773	65,000	0.0224	700	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延迟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693,800	99.9718	68,500	0.0279	700	0.0003
H股	43,829,148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89,522,948	99.9761	68,500	0.0237	70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697,300	99.9733	65,000	0.0264	700	0.0003
H股	43,829,148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89,526,448	99.9773	65,000	0.0224	700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697,300	99.9733	65,000	0.0264	700	0.0003
H股	43,829,148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89,526,448	99.9773	65,000	0.0224	70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与烟台帝斯曼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907,340	99.9336	65,000	0.0657	700	0.0007
H股	43,829,148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42,736,488	99.9540	65,000	0.0455	700	0.0005

注：烟台帝斯曼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3月更名为“帝斯曼芬美意果胶(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8、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与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951,260	99.9639	65,000	0.0357	700	0.0004
H股	43,829,148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25,780,408	99.9709	65,000	0.0288	700	0.0003

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61,300	99.8135	65,000	0.1845	700	0.0020
H股	43,829,148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78,990,448	99.9169	65,000	0.0822	700	0.0009

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697,300	99.9733	65,000	0.0264	700	0.0003
H股	43,825,148	99.9909	4,000	0.0091	0	0
普通股合计	289,522,448	99.9759	69,000	0.0238	700	0.0002

1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697,300	99.9733	65,000	0.0264	700	0.0003
H股	43,829,148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89,526,448	99.9773	65,000	0.0224	700	0.0002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697,300	99.9733	65,000	0.0264	700	0.0003
H股	43,829,148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89,526,448	99.9773	65,000	0.0224	700	0.0002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王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89,465,151	99.9759	是
13.02	选举张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89,465,150	99.9984	是
13.03	选举王萌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89,465,156	99.9983	是
13.04	选举王艳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89,465,150	99.9984	是
13.05	选举刘宗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89,465,150	99.9984	是
13.06	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89,465,150	99.9984	是

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黄凡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89,465,150	99.9984	是
14.02	选举王雁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89,465,153	99.9983	是
14.03	选举王常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89,465,150	99.9984	是

3、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选举于成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89,465,151	99.9983	是
15.02	选举梁建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89,465,152	99.998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延迟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5,157,800	99.5455	68,500	0.4499	700	0.0046
5	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5,161,300	99.5685	65,000	0.4269	700	0.0046
6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161,300	99.5685	65,000	0.4269	700	0.0046
7	关于调整公司与烟台帝斯曼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15,161,300	99.5685	65,000	0.4269	700	0.0046
8	关于调整公司与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15,161,300	99.5685	65,000	0.4269	700	0.0046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5,161,300	99.5685	65,000	0.4269	700	0.0046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5,161,300	99.5685	65,000	0.4269	700	0.0046
1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161,300	99.5685	65,000	0.4269	700	0.0046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15,161,300	99.5685	65,000	0.4269	700	0.0046
13.01	选举王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5,100,003	99.5406	0	0	0	0
13.02	选举张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5,100,002	99.9689	0	0	0	0
13.03	选举王萌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5,100,008	99.9683	0	0	0	0
13.04	选举王艳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5,100,002	99.9689	0	0	0	0
13.05	选举刘宗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5,100,002	99.9689	0	0	0	0
13.06	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5,100,002	99.9689	0	0	0	0
14.01	选举黄凡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5,100,002	99.9689	0	0	0	0
14.02	选举王雁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5,100,005	99.9683	0	0	0	0
14.03	选举王常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5,100,002	99.9689	0	0	0	0
15.01	选举于成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100,003	99.9682	0	0	0	0
15.02	选举梁建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100,003	99.9682	0	0	0	0

注：烟台帝斯曼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3月更名为“帝斯曼芬美意果胶(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4、5、6、7、8、9、13.01、13.02、13.03、13.04、13.05、13.06、14.01、14.02、14.03、15.01、15.02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通过；议案10、11、12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的议案：

议案7，应回避表决的股东为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议案8，应回避表决的股东为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议案9，应回避表决的股东为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屈宪纲、陈星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及备查文件

1、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上接C99版)

因此，上述合同签订与验收单出具时间间隔较短具备合理性。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年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的销售明细表，复核2023年第四季度、2024年第四季度前五大收入对应的客户及订单执行情况；检查上述交易对应的销售合同、发货单、验收单、回款记录等，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了解公司的销售业务流程，不同产品、不同客户验收周期存在差异的原因；对于验收周期较短的设备，抽查相关的装机进程报告，并分析其验收周期的合理性；结合产品验收核查、客户回款核查等，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利用放宽信用政策等手段突击确认收入、集中确认收入、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公司部分设备合同签订与验收单出具时间间隔较短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年末突击确认收入情形。

三、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的销售明细表，复核2023年第四季度、2024年第四季度前五大收入对应的客户及订单执行情况；检查上述交易对应的销售合同、发货单、验收单、回款记录等，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了解公司的销售业务流程，不同产品、不同客户验收周期存在差异的原因；对于验收周期较短的设备，抽查相关的装机进程报告，并分析其验收周期的合理性；结合产品验收核查、客户回款核查等，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利用放宽信用政策等手段突击确认收入、集中确认收入、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公司部分设备合同签订与验收单出具时间间隔较短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年末突击确认收入情形。

问题四、关于存货。

年报显示，截至2024年末，公司存货余额3.65亿元，较期初增长31%，其中，在产品期末余额1.13亿元，较期初增长16.68%；库存商品期末余额达1.23亿元，较期初增长96.31%；发出商品余额0.53亿元，较期初增长25.4%。公司期末各类存货余额均增长，与收入变动方向不一致。请公司：(1)区分产品类型，补充说明期末各类存货构成、订单覆盖率，说明账面余额同比变动与收入不一致的原因，提前备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备货策略，期后是否有实际订单支撑；(2)补充说明期末发出商品的产品类型、数量，是否在在长期未确认收入情形，期后是否正常结转。

一、公司补充披露

(一)区分产品类型，补充说明期末各类存货构成、订单覆盖率，说明账面余额同比变动与收入不一致的原因，提前备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备货策略，期后是否有实际订单支撑；

1、2024年末区分产品类型，公司期末各类存货订单覆盖率具体如下：

类型	金额	占比	订单对应存货金额	订单覆盖率(%)	无订单存货金额				无订单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总覆盖率(%)
					24年末存货额	2024年末意向合同对应存货余额	2024年末热门机型库存储备余额	2024年末根据市场情况在对外销售与用于打回服务之间进行动态调整存货余额	期后取得销售订单对应存货金额	期后固定资产金额	期后转固金额	
在产品	11,263.28	39.24	2,276.28	20.21	8,987.00	2,018.91	2,964.91	4,003.19	949.22	1,386.42	25.99	40.95
3D打印设备及辅机配件	10,988.81	38.28	2,030.69	18.48	8,958.12	2,018.91	2,936.02	4,003.19	939.38	1,386.42	25.96	39.64
3D打印粉末	255.73	0.89	245.59	96.04	10.14		10.14		9.84		97.05	99.88
加工产品	18.74	0.07			18.74		18.74					
库存商品	12,254.48	42.69	5,095.84	41.58	7,158.65	1,159.08	834.83	5,164.73	444.42	2,244.81	37.57	63.53
3D打印设备及辅机配件	10,861.64	37.84	3,827.79	35.24	7,033.85	1,159.08	710.03	5,164.73	438.12	2,244.81	38.14	59.94
3D打印粉末	491.08	1.71	465.27	94.74	25.82		25.82		6.30		24.40	96.03
加工产品	901.76	3.14	802.78	89.02	98.98		98.98					89.02
发出商品	5,188.21	18.07	4,831.01	93.12	357.20	357.20						93.12
3D打印设备及辅机配件	4,564.29	15.90	4,260.42	93.34	303.87	303.87						93.34
3D打印粉末	239.06	0.83	234.97	98.29	4.09	4.09						98.29
加工产品	384.86	1.34	335.62	87.21	49.24	49.24						87.21
合计	28,705.98	100.00	12,203.13	42.51	16,502.85	3,535.19	3,799.74	9,167.92	1,393.64	3,631.23	30.45	60.02

注1：期后数据截至2025年3月31日；

注2：总覆盖率=(订单对应存货金额+期后取得销售订单对应存货金额+期后转固定资产金额)/存货余额。

2024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订单覆盖率为93.12%，主要系存在个别设备发货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情形。库存商品与在产品中，3D打印粉末、加工产品订单覆盖率较高，3D打印设备及辅机配件订单覆盖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3D打印设备生产周期、发货周期及验收周期较长。为满足市场开拓需求，公司对存在意向合同的产品及热门机型进行了动态库存储备。同时，鉴于对加工产品未来市场前景的看好，公司还储备了部分用于提供加工打印服务的设备。公司提前备货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的产品特点、备货策略，公司期后订单及转固覆盖率为30.45%。

2、公司发出商品不存在长期未确认收入情形，期后结转率较高。

三、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2024年末存货明细表，复核各类存货构成等；

2、获取公司2024年末在手订单情况，复核各类存货的订单覆盖率；

3、了解公司备货策略，提前备货的原因；

4、获取最近三年一期加工产品收入明细表，并进行复核；

5、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发货周期、验收周期，加工产品收入情况等，分析公司2024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同比变动与收入不一致的原因；复核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发货周期、验收周期的计算过程；

6、获取公司期后在手订单情况，并进行复核；复核公司期后存货转入固定资产的记录；

7、获取公司2024年末发出商品明细表，复核发出商品产品类型、数量及库龄情况；

8、了解公司发出商品未确认收入的原因，并进行复核；

9、获取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明细，并进行复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同比变动与收入不一致主要系公司3D打印设备的生产周期、发货周期及验收周期较长，为满足市场开拓需求，公司对存在意向合同的产品及热门机型进行了动态库存储备。同时，鉴于对加工产品未来市场前景的看好，公司还储备了部分用于提供加工打印服务的设备。公司提前备货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的产品特点、备货策略，公司期后订单及转固覆盖率为30.45%。

2、公司发出商品不存在长期未确认收入情形，期后结转率较高。

三、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2024年末存货明细表，复核各类存货构成等；

2、获取公司2024年末在手订单情况，复核各类存货的订单覆盖率；

3、了解公司备货策略，提前备货的原因；

4、获取最近三年一期加工产品收入明细表，并进行复核；

5、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发货周期、验收周期，加工产品收入情况等，分析公司2024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同比变动与收入不一致的原因；复核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发货周期、验收周期的计算过程；

6、获取公司期后在手订单情况，并进行复核；复核公司期后存货转入固定资产的记录；

7、获取公司2024年末发出商品明细表，复核发出商品产品类型、数量及库龄情况；

8、了解公司发出商品未确认收入的原因，并进行复核；

9、获取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明细，并进行复核。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同比变动与收入不一致主要系公司3D打印设备的生产周期、发货周期及验收周期较长，为满足市场开拓需求，公司对存在意向合同的产品及热门机型进行了动态库存储备。同时，鉴于对加工产品未来市场前景的看好，公司还储备了部分用于提供加工打印服务的设备。公司提前备货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的产品特点、备货策略，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期后订单及转固覆盖率为30.45%；

2、公司发出商品不存在长期未确认收入情形，期后结转率较高。

问题五、关于应收款项。

年报显示，截至202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3.12亿元，同比增长22.83%，与收入变动不一致。其中，1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余额1.31亿元，同比增长199.59%。此外，公司期末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57.52万元、1,326.98万元，较以往各期明显增长。请公司：(1)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名称、销售产品类型、应收账款余额、逾期回款金额及逾期时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的情形；(2)结合期末1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情况，说明相关款项回款明显放缓的原因，期后回款是否正常，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说明长期应收款形成的背景、时点，收款模式是否符合公司信用政策和行业惯例，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期后回款是否正常。

一、公司补充披露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名称、销售产品类型、应收账款余额、逾期回款金额及逾期时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放宽信用的情形；

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名称、销售产品类型、应收账款余额、逾期回款金额及逾期时间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回款金额	逾期时间
客户T	3D打印设备	6,120.06	6,002.27	0-15个月
客户C	3D打印设备	2,917.17	2,782.41	8-17个月
客户A	3D打印设备	3,009.30	1,564.00	0-3个月
常州钢研极光增材制造有限公司	3D打印设备	1,987.87	1,681.20	13个月
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D打印设备	1,700.00	1,491.44	6-48个月
小计		15,734.39	13,521.32	

客户T、常州钢研极光增材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情形，主要系上述客户均为大型国有企业，受其年度资金预算、资金结算程序相对复杂等综合因素影响，导致其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进度回款，截至2025年3月31日，客户T已回款127.34万元，常州钢研极光增材制造有限公司已回款152.37万元，上述客户一直在陆续回款，不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

客户C部分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情形，逾期时间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其中逾期时间一年以内金额1,873.46万元，占该客户逾期总额比例67.33%，主要系该客户当前资金紧张，未及时回款，但该客户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且与公司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25年4月23日，已回款113.28万元，该客户一直在陆续回款，不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

客户A部分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情形，主要系该客户暂时资金紧张，但逾期时间较短，半年之内。截至2025年3月31日，已回款650.00万元，该客户一直在陆续回款，不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

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情形，主要系该客户当前资金紧张，未及时回款，截至2025年3月31日，已回款478.98万元，该客户一直在陆续回款，不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的情形

(1)报告期内应收款项的信用政策

3D打印设备的信用政策通常为：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定金，发出交货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7日、30日或9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或40%，剩余部分于质保期满后7日或30日内支付。具体合同各阶段付款比例根据与客户商务谈判情况有所差异，但总体收款模式基本采用预收款、启运款、验收款、质保金四阶段模式。

3D打印粉末材料：信用期一般为30天。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2024年合同主要付款条件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4年度交易金额	2023年度交易金额	2024年度主要合同付款条件	2023年度主要合同付款条件
客户T	否	909.19	15,758.52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第一笔款，乙方合同签订后开始安排生产；甲方下一预验收合格后发出(交付通知书)，发货前甲方以银行转账汇款方式支付每套产品总额的30%作为启运款，经乙方确认每套产品达到交付条件后7日内安排发货；每套产品到货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以银行转账汇款方式支付当批产品总额的30%作为验收款；每套产品质保期满7日内以银行转账汇款方式支付10%作为尾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收到调试验收合格单后开具余下全额增值税发票。	货到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合同标的清单开具13%增值税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30%合同款，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货物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60%合同款，乙方开具剩余70%增值税发票，货物正常运行12个月后无质量问题，甲方付清余款。
客户C	否	2,664.54	3,946.43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定金，发出交付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汇款方式支付每批设备总额的30%作为启运款，经乙方确认达到设备交付条件后7日内安排发货，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以银行转账汇款方式支付每批设备总额的30%，余下10%于每批设备质保期满7日内付清。乙方收到每批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单及相应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定金，发出交付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汇款方式支付每批设备总额的30%作为启运款，经乙方确认达到设备交付条件后7日内安排发货，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以银行转账汇款方式支付每批设备总额的30%，余下10%于每批设备质保期满7日内付清。乙方收到每批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单及相应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客户A	否	5,283.87	1,093.94	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定金，经乙方确认达到设备交付条件后3日内安排发货，设备到货验收合格10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汇款方式支付设备总额的40%，验收之日起8个月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汇款方式每月支付74.00万元，合同余下10%于设备质保期满7日内付清。乙方收到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单及相应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定金，发出交付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汇款方式支付每批设备总额的30%作为启运款，经乙方确认达到设备交付条件后7日内安排发货，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14日内以银行转账汇款方式支付本合同全部款项的40%。乙方收到调试验收合格单及相应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常州钢研极光增材制造有限公司	否	598.52	1,926.05	甲方需在改造工作开始前30个自然日向乙方支付设备改造费用的60%，计入民币玖拾陆万圆整；设备改造验收后30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支付每台设备改造费用的40%。	甲方需在改造工作开始前30个自然日向乙方支付设备改造费用的60%；设备改造验收后30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支付每台设备改造费用的40%。
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839.08	1,545.85	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30%预付款，乙方自收到预付款及《交付通知书》之日起开始安排生产；设备发货前甲方支付乙方每套设备总额的30%作为启运款，经乙方确认达到设备交付条件(包含甲乙方约定完成的出厂前预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安排发货。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每套设备总额的30%作为验收款，每套设备余下10%作为质保金于验收合格之日起18个月内付清；乙方收到每套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单及相应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收票人由甲方指定采购部门相关人员。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定金，发出交付通知书且在甲方预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启运款，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设备启运款后7个工作日内安排发货，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全部款项的30%，余下10%于质保期满7日内付清。乙方收到双方签字且盖有甲方公章版本调试验收合格单及相应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开具对应金额的13%金额增值税发票。发票收票人由甲方指定采购部门相关人员。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销售合同通常对各具体节点的收款权利约定一定期限的信用期，具体由公司和客户协商后确定。2024年度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客户A信用期有所调整，主要是基于双方合作基础与协商的结果，并不存在公司主动放宽信用期以刺激销售的情形。

(二)结合期末1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情况，说明相关款项回款明显放缓的原因，期后回款是否正常，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期末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以下7家客户，其中1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该账龄段应收账款总额的80.38%。期后回款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其中，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客户T	6,120.06	5,242.74	127.34	568.14
客户I	1,250.93	1,122.69		118.68
北京联合科电科技有限公司	997.50	997.50		997.50
客户C	2,917.17	908.94		191.31
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	825.47	478.98	133.47
常州钢研极光增材制造有限公司	1,987.87	815.24	152.37	140.16
天宇飞扬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64.25	638.69	579.00	65.15
小计	15,637.77	10,551.26	1,337.68	2,214.40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2025年3月31日

客户T和常州钢研极光增材制造有限公司未及时回款，主要系上述客户均为大型国有企业，受其年度资金预算、资金结算程序相对复杂等综合因素影响，导致其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进度回款，目前正在陆续回款，不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

客户I未及时回款，主要系该客户当前资金紧张，但该客户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此外，公司已